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利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科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金利科技因本次重组，申请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6年7月11日。该区间段内，根据2016年7月11日收盘价格与2016年6月13日收盘价格计算，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64）价格涨幅为13.16%。

同期，中小综合指数（399102）涨幅9.42%，深互联网指数（399675）涨幅为8.56%，剔除上述指数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涨幅分别为3.74%和4.6%，均未达到《通知》所规定的20%，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综上，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金利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利科技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